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梓翔

選任辯護人 何彥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7日113年度訴字第61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梓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敘述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蘇梓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民國113年7月17日113年度訴字第61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敘述上訴理由，迄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敘述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徐煥淵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古紘瑋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